**关于补充调整教育新秀学校推荐名单和不符合“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要求证明材料重新提交的通知**

各中（职）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附件1），已完成2024-2026学年任期骨干教师补报调整工作，完成2024学年教育新秀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根据教育局指示，如学校在骨干教师补充调整环节中，将拟推荐的教育新秀调整补充上报为骨干教师，可再增补相应名额的教育新秀。结合以上变化以及教育新秀报名资格审核中，部分学校提交的个别证明材料不符合“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要求的实际情况，现开展教育新秀补充调整和不符合“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要求证明材料重新提交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校重视，并按要求及时操作。

1. **补充调整教育新秀工作要求**

（一）部分学校（附件2）在骨干教师补充调整中（见教发院11月1日通知），将拟推荐的教育新秀补充上报为区骨干教师，因此该些学校获“可增补”教育新秀名额。是否增补及名额范围内的具体增补人数均由各校自主决定。有意愿使用可增补名额的学校，可上传增补名单《浦东新区学校推荐教育新秀补充调整名单》（模板见附件3）**电子版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

（二）学校本次增补的教师须满足《关于推荐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育新秀的通知》（附件4）中的教育新秀报名基本条件，即从事教师职业起始时间为2018（含）学年至2022学年（含），且本轮未申报为区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的在职教师。

1. **“不占学校推荐名额”教师证明材料补交**

（一）关于2024年6月开展的浦东新区教育新秀申报活动（学校申报），浦东教发院已完成申报资格审核，其中，有部分学校（涉及的教师名单见附件5）提交的 “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证明材料未符合要求。

（二）请相关学校重新上传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及制作要求请见《关于推荐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育新秀的通知》（附件4）。逾期或仍提交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放弃本学年教育新秀培养资格。

**三、材料提交说明**

学校**委派专人**使用上海市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账户登录（即查询学分和学习市级共享课程的平台，用户名为师训号）。未报学校若没有统一身份验证账号，请联系技术电话。平台操作说明见附件6。填报过程中注意进行保存，全部完成后务必点击提交。

平台网址：jsxuexi.pdedu.sh.cn

平台开放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23:59**，请相关学校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可增补的名额登录平台后查阅，只需上传增补人员，首轮已申报人员无需重复填写上传。

（二）加盖公章PDF扫描件和电子版名单须保持一致。

（三）凡补充调整教育新秀名单的学校，须经遴选等程序，由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在平台上进行提交。

（四）通过区级资格审核的申报教师将获得浦东新区教育新秀培养资格。后续通知请学校和相关教师及时关注。

项目咨询：金老师 58892063；

平台账户申请、登录、操作等技术问题：荣老师 13816555670。

附件1：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浦教人〔2024〕3号）

附件2：可增补教育新秀学校名单

附件3：浦东新区学校推荐教育新秀补充调整名单（模板）

附件4：关于推荐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育新秀的通知

附件5：不符合“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要求证明材料教师名单

附件6：平台操作说明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教师教育培训部

2024年12月17日